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5〕3 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饶官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21 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邓玉训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5〕22 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濂溪区市级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府字〔2025〕31 号 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金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34 号 13
市政府办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5〕9 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保障企业安心生产静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5〕10 号 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5〕11 号 2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42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欧阳新华
副主任：傅五七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车立 刘永敏
华阳 孙梦君
余小毛 况晋民
张友利 张松亮
李辉 汪传鸿
陈剑 陈松林
晏疆 袁扬波
黄洪 颀长风
潘欣愈
总编：王欢
责任编辑：江龙 周雨恬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九江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792-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癌症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15 号 2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19 号 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1 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4 号 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科技金融联盟组建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5 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6 号 43
政策解读	《九江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4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5〕3 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已经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审议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深入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改造、新兴产业绿色高起点发展,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锻造绿色竞争新优势,扎实提升我市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力推动我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

(一)绿色化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提升。到 2027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4 年下降

13%;规模以上工业碳排放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4 年下降 6%以上。

(二)绿色制造标杆在全省持续走前列。到 2027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园区 4 家、省级绿色园区实现全覆盖;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30 家、省级绿色工厂 80 家,标杆数量均实现三年翻一番。

(三)绿色低碳产业快速增长。到 2027 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低碳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500 亿元,规模以上绿色低碳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20%以上。

二、工作措施

将绿色低碳转型贯穿于制造业发展全过程,全力构建绿色生产方式,实施制造业绿色化转型

六大攻坚行动,进一步提升我市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一)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改造攻坚行动。

1.加快能源消费绿色升级。构建清洁低碳高效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进就近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煤炭分质分级高效清洁利用。鼓励探索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有序发展工业用气,积极拓展入浔气源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不再列出)

2.严格技改项目能耗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加强工业技改项目用能管理,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切实履行技改项目节能审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业能耗限额标准,钢铁、炼油、合成氨等行业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3.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以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严格行业标准实施和规范化执法,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石化化工、水泥和光伏玻璃等项目落户,推进全市6家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大力实施绿色低碳改造。通过节能降碳技术和产品应用、清洁能源利用,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水平提档升级。对标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引导企业实施电机、空压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升级。鼓励企业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储能用电系统,利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推广应用碳捕捉和利用技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到2027年,力争全市年耗标准煤1000吨以上企业实

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全覆盖,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二)示范标杆打造攻坚行动。

5.打造绿色、零碳工厂示范标杆。持续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加强绿色工厂培育服务,实施绿色工厂梯次培育和动态化管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国家绿色工厂评价标准制定。引导绿色工厂进一步提标改造,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探索创建一批零碳工厂。重点培育琥珀新材料、一德粮油、赛得利(中国)、中建材等企业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着力推动德福电子、巨石集团、青岛啤酒等企业探索创建零碳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6.打造产业链绿色低碳供应链示范标杆。支持石化化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能源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创新低碳管理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力争全市每条重点产业链创建1家以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7.打造绿色低碳园区示范标杆。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构建系统化、循环化产业链条,促进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水资源循环使用、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提升园区资源综合利用效能。推动九江经开区绿色低碳升级项目按期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国家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示范标杆。到2027年,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园区4家,总量达到6家;新增省级绿色园区3家,实现省级绿色园区全覆盖;推动共青高新区、修水工业园、彭泽工业园探索创建零碳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8.打造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标杆。聚焦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鼓励企业对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统计方法要求,严格规范能源和水计量、统计、管理等工作,深

入挖掘节能、节水潜力,实施节能节水技改,提升用能系统能效和工业水循环利用水平。引导企业争创能效水效“领跑者”,在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中培育和遴选有潜力的企业,力争到2027年拥有5个以上全国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支持九江石化、江铜铅锌、心连心、理文造纸、万年青等企业持续创建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攻坚行动。

9.巩固提升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扩大节能环保装备消费市场,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推动LED绿色高效照明、高效电机、充电桩、弱光发电玻璃等一批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实施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推动工业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和高耗能设备淘汰。定向招引电机、泵、风机、压缩机和变电设备项目,壮大我市节能环保装备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10.培育壮大新兴绿色环保产业。鼓励企业研发工业副产氢的低成本提纯、储运技术,积极对接固态电池技术转化项目,推动锂电池制造技术升级项目落户。积极拓展氢能、甲醇、绿电等清洁能源应用,围绕氢能“制、储、运、加、用”五大环节加快布局,大力推动重塑能源、中广核氢醇一体化、中鹏未来重大项目建设,发展氢能船舶、新能源商用车和重卡等绿色交通运输装备产业。探索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合理配置新型储能,发展共享储能新模式,提升电网调峰、调频能力。依托修水、彭泽、武宁等地钒矿资源优势,抢抓储能产业发展新机遇,聚焦钒电解液、全钒液流储能电池等重点,加快发展钒电池储能全产业链,抢占新赛道,培育新引擎。(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11.抢先布局新兴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围绕天赐资源循环培育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重点发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处

理—电解液产业链,加快构建新型回收利用体系。聚焦废旧光伏组件等,提前规划布局综合利用能力,为迎接退役高峰做好产业发展准备。推进湖口县、柴桑区、瑞昌市等地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谋划建设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攻坚行动。

12.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延伸废旧汽车、废塑料、废轮胎、再生金属等产业高附加值产品,培育再制造产业。在废铝、废钢、城市垃圾等产品回收处理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康维铝业、威格铝业、奋发集团等企业,进一步将铝板深加工成毫米级,开发高附加值的再生资源系列产品,扩大国瑞重工、荣联环保、理文造纸等废钢、废塑料、废纸企业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和规范发展,延伸拓展再生资源品类,构建完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废钢循环利用,培育废钢准入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13.加大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推进粉煤灰、冶炼渣、炉渣、赤泥、化工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推动钢铁窑炉、水泥窑、化工装置等协同处置固废。推动湖口、彭泽、瑞昌相向协同,引导三地码头共建共享,资源能源互补发展,探索钢化联产等产业绿色协同示范项目。鼓励永修有机硅、湖口正极材料和钢铁上下游等产业集群和园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打造一批绿色建材产品,推进非碳酸盐原料替代,推动工业固废在水泥、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生产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4.加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推广柴桑区城门山铜矿无尾矿库开采矿山模式,推动万铜产

业园尾矿处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材料、新型市政建材、土壤改良材料等新型产品,提高我市尾矿综合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五)绿色低碳服务能力提升攻坚行动。

15.大力引进培育服务商。建立制造业绿色化转型诊断服务工作机制,分行业、分规模、分阶段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诊断服务。公开遴选 10-20 家拥有节能降碳专业人才的绿色低碳技术服务商,以技术服务商包挂行业或县(市、区)模式,为规上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诊断服务,提供绿色化转型方案。重点用能企业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明确能源管理人员,接受节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6.全力搭建服务平台。整合工业企业、服务商、设备供应商、金融机构、数据公司等资源,探索贯通国家、省级平台,搭建服务全市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接入平台,实现企业能源数据的在线监测和分析,形成能源管理优化方案,并根据方案对接技术、设备、金融、政策等服务,鼓励企业结合实际开展改造升级,形成诊断—方案—改造—政策支持的闭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工发集团)

17.建立完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重点培育或引进 1-2 家绿色低碳产业研究院,依托研究院开发、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新技术路演和标杆工厂观摩活动。培育引进产品碳足迹核算、能源效率认证、绿色产品检验检测等新兴业务,完善区域性低碳检测认证服务。通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等体系建设,为制造业绿色低碳改造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18.推广绿色低碳诊断服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绿色低碳诊断工作,围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开展用能情况诊断服务,出具能效诊断报告,“一企一策”制定节能改造方案,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征集企业

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需求,组织开展技术、产品、资金等供需对接活动,为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供全方位支持。用好“两新”政策,谋划一批制造业重点绿色低碳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六)绿色融合新业态攻坚行动。

19.推动数字赋能制造业绿色发展。借助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契机,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工艺流程和设备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园区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做优做强鄱阳湖绿色智算中心,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0.推动科技赋能制造业绿色发展。开展行业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将资源高效开发与污染防治、绿色创新等技术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产业链重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建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企业绿色低碳科创基础实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九江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围绕新能源、石油化工等重点领域,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精准对接创新资源,助力企业突破绿色制造技术瓶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1. 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融合。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建材、家电等企业开发推广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的绿色低碳环保产品,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品质。开展绿色建材、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拉动绿色消费,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引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优先采购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境友好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绿色产品采购比重。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绿色产品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信局负责全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工作,部门间要加强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建立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库,清单化梳理绿色低碳示范标杆、绿色低碳诊断企业、绿色低碳意愿改造企业和绿色低碳服务商,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和金融支持,加大对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重大项目及标杆示范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和产业发展信贷投放力度,用好“产融通”政策工具,为

绿色节能项目和产业提供担保和贴息等服务,推动产融深度合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绿色低碳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在全国低碳日、生态日、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期间,加大对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先进技术、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搭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交流合作平台,凝聚全社会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合力。

附件:1.九江市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 九江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预期目标

附件 1

九江市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大力推进全市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聚焦制造业“9610”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工业节能降碳,实现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通过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培育能效“领跑者”,打造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开展绿色低碳诊断服务。支持年耗标煤5000吨(含)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诊断服务,制定节能降碳诊断报告和改造提升方案,按每家最高1万元标准对诊断服务商进行服务补助(发改部门已开展深度节能诊断的企业不再重复诊断和补助)。

二、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以贴息或奖补的方式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降碳、减污、减排、增效、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对项目完工并完成节能验收后的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达到行业

标杆或行业先进值且较改造前提升了3%-5%(含)、5%-8%(含)、8%以上的,最高分别奖励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情况以经节能审查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节能验收报告为准。对使用“绿色贷”项目贷款进行绿色低碳改造的企业,最高给予单个项目贴息或奖补金额100万元。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打造国家级、省级标杆。对首次荣获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的园区或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荣获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的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零碳工厂等),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资金;对荣获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零碳园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实行免申即享服务。

四、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对承担或获批工信系统国家级、省级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专项试点任务的企业或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补支持。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平

台或项目建设、创新发展、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五、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拥有节能降碳高级工程师 2 人(含)以上、面向制造业提供绿色低碳技术服务、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年推动 20 个以上方案落地的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建或提升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的企业,且已按要求接入省、市工作平台的,最高给予产品合同价 30%的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等改造服务的,依照“绿色贷”相关规定进行贴息或奖补。

六、支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根据节能环保装备企业年度经营、创新、协作、人才引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选,对获评三等、二等、一等和特等优秀的企业最高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大环保

技术装备目录、再制造产品目录等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最高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做好再生资源行业加工规范准入工作,依法依规享受国家财税政策。

八、支持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对培育或引进的绿色低碳产业研究院,搭建的服务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绿色低碳共享服务平台或中心等本文件支持鼓励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补支持。

本措施每年统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择优兑现实施,加强政策绩效跟踪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本措施中,同一项目符合多个奖补条件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本措施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九江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预期目标
(2025—2027 年)(一)

县(市、区)	2024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情况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率预期目标(%)		
	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增长(%)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全市	1751.03	-2.2	-5	-4	-3.5
濂溪区	99.79	1.8	-4	-3.5	-3.2
浔阳区	131.26	-3.5	-5	-4.2	-4
经开区	321.4	0.2	-5	-4.2	-4
柴桑区	23.45	-21.1	-5.5	-5	-5
武宁县	5.62	9	-3	-2	-1
修水县	13.05	-11	-5.5	-4.5	-3.5

县(市、区)	2024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情况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率预期目标(%)		
	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增长(%)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修县	30.49	9.7	-4	-3	-2
德安县	31.29	22.2	-4.5	-3	-2.3
都昌县	4.91	-0.3	-3	-1	-1
湖口县	588.11	-11.5	-6	-4.5	-4
彭泽县	263.2	-10.6	-6	-4.5	-4.5
瑞昌市	233.17	-8.2	-6	-4.5	-4
共青城市	4.36	0.2	-3	-2	-1
庐山市	0.92	70.4	-3	-2	-1

九江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预期目标

(2027 年)(二)

序号	县市区	绿色园区		绿色工厂		绿色供应链		国家能效 / 水 效领跑者
		国家	省级	国家	省级	国家	省级	
1	九江经开区	1	1	8	16	2	3	1
2	永修县	1	1	8	15	1		1
3	瑞昌市	1	1	7	20	1	1	
4	共青城市	1	1	4	8		1	
5	湖口县		1	8	16	1	3	1
6	柴桑区		1	4	14		1	
7	濂溪区		1	6	12	1	1	1
8	德安县	1	1	7	14		1	
9	武宁县		1	2	6			
10	修水县		1	4	10		2	
11	彭泽县	1	1	8	17	1	1	1
12	都昌县		1	1	4			
13	庐山市		1	2	7			
14	浔阳区			1	1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饶官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21号 2025年4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饶官良同志任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明小峰同志任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勇同志任市采砂管理局副局长;

曹名娥同志任市产业升级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艳同志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徐松茂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易志斌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于先葵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蔡冬冬同志的九江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玉训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5〕22号 2025年4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免去邓玉训同志的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赋予濂溪区市级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府字〔2025〕31号 2025年5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中国-新加坡(江西)产业园发展,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根据《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向濂溪区赋予一批市级审批权限,现将《赋予濂溪区市级审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单中的市级审批事项,由濂溪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使,市政府各部门不再行使。濂溪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机关要加强对濂溪区赋权承接事项的指导

支持,开展业务系统、办事指南等培训,推动赋权事项承接到位。

本次赋权事项适用范围为濂溪区中国-新加坡(江西)产业园、濂溪产业园、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设置3个月的过渡期,在此期间濂溪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对接,市直有关部门继续受理办理,过渡期后市直有关部门不再办理。根据濂溪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承接能力,由濂溪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按规定程序对赋权清单进行调整。

附件:赋予濂溪区市级审批事项清单(17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赋予濂溪区市级审批事项清单(17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濂溪区承接部门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濂溪区分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授权濂溪区分局办理
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濂溪区分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授权濂溪区分局办理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濂溪区承接部门	备注
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濂溪区分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授权濂溪区分局办理
4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濂溪区分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授权濂溪区分局办理
5	测绘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濂溪区分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授权濂溪区分局办理
6	闲置土地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濂溪区分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授权濂溪区分局办理
7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核报原批准用地的或者有批准权的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濂溪区分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授权濂溪区分局办理
8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不含外资企业
9	涉及市场主体相关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不含外资企业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1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说明:赋权事项适用范围为濂溪区中国-新加坡(江西)产业园、濂溪产业园、鄱阳湖生态科技城。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金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5〕34号 2025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周金辉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桂彬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齐鸣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周芹竹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政委;

傅京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赵光明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政委,免去其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

段光志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职务;

刘健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免去其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职务;

丁用兵同志任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教育训练支队政委职务;

丁应军同志任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政委,免去其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政委职务;

刘俊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田贤平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政委,免去其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政委职务;

龚健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

免去江任发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俊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英同志的市公安局浔阳区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梅国煌同志的市公安局濂溪区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晓波同志的市公安局濂溪区分局政委职务;

免去刘强同志的市公安局八里湖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邓智同志的市公安局八里湖分局政委职务;

免去王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八里湖新区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肖鹏同志的市公安局八里湖新区分局政委职务;

免去柯瑞海同志的市公安局庐山西海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邱志峰同志的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政委职务;

免去桂林波同志的市公安局教育训练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刘伟东同志的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政委职务;

免去左学松同志的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淦克松同志的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政委职务;

免去彭坚同志的市公安局机动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王洪同志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郑光明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工会主席职务;

免去黄海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教学设备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5〕9号 2025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第6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提振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厅府发〔2025〕4号)文件精神,全方位推动我市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系统施策提振消费,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促消费系列部署安排,大力提振消费,充分激发消费市场潜能、增强

主体活力,以政策统合强化业态融合、促进要素聚合、推进市场复合,深化“大消费”联动,围绕商文旅体健,举办一批富有特色的促消费主题活动,打造一批独具九江味道的消费新场景,出台一批体现九江温度的优惠措施,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需求,持续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全市消费规模稳步壮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力争达到5%以上。文旅消费提质增效,国内旅游收入增幅力争达到6%,推动消费市场繁荣向好。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商品消费升级行动。

1.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以“乐购浔城焕新生活”为主题,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和规模,继续实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新增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打印机、扫地机器人、洗地机、干衣机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搭建升级九江市家装厨卫焕新平台,优化补贴发放流程;加快补贴兑付速度,强化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加快农业基础设施更新迭代。落实落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税费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直达快享。配套推出低息贷款、零首付等举措,完善申请、换购、回收全链条服务,激发消费者换新意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促进会展经济转化。持续推进“一城一展”“一产一会”活动,提升汽车展、家博会、年货节、永修龙虾节、共青城羽绒服装周等市场化办展水平、创新九江国际名茶名泉博览会等展会消费场景,承接、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展会,促进消费升级。不断增强会展吸流功能,提升会展对批零住餐的溢出效应,进一步促进展品变商品、展会变盛会、流量变增量。全年举办消费类展会10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3.挖掘餐饮住宿潜能。挖掘本土特色食材,开展“名菜”“名厨”“名店”“名小吃”评选,打造特色餐饮品牌。支持浔阳菜菜品创新、研发,举办时令菜交流会、厨王争霸赛、“白浇雄鱼头”美食推广等活动,市县联动全年组织餐饮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5场次。绘制九江美食地图,在景区、酒店投放一批浔阳菜美食典籍,组织餐饮企业参加赣菜首发活动,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市内开设首店、旗舰店,支持餐饮企业申报“米

其林”“黑珍珠”餐厅。支持地方政府、餐饮企业和互联网平台联合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实施九江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乡村酒店,积极创评高星级酒店,引进一批高端品牌连锁酒店,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力争2025年全市餐饮业营业额达到216亿,同比增长10%,住宿业营业额达到49.6亿元,同比增长6%。(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4.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实施家政兴农、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支持家政服务进社区,全年建设家政服务网点100处以上,支持家政企业深入农村、开展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宣传,举办家政技能大赛、巾帼家政服务招聘季等活动,发放家政服务线上消费券,扩大“浔家嫂”家政服务品牌知名度,推进网约家政建设,优化家政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市场监管局)

5.丰富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增加老年人福祉,聚焦老年人分层分类需求,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以县域为重点,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专业化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照护托养、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服务,2025年建设改造12家以上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新增36家“一老一小幸福院”。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推进医疗服务、中医服务进养老机构、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挥中医在康复护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医养结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6.全景推进文旅消费升级。实施景区品质提升、业态融合创新行动,举办系列文旅展演和推广活动。借助新“三百”(百县百碗、百县百店、百县百街)消费季活动,实施“引客入浔”,推介4条以上休闲农业旅游路线,推出浔阳菜“全鱼宴”等美食名单,绘制九江夜经济地图,深化“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多业态、多场景、多商圈的跨界联动,丰富“迎客”“留客”“回头客”的文商

旅体服务供给,鼓励境内外游客来浔过夜消费,适时完善各类景区景点优惠政策,力争“九点九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各类文旅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之路,鼓励演艺、景区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持续做大“文旅贷”信贷规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7.创新赛事经济。依托全市优质山水陆空户外运动资源,大力发展水上、山地、冰雪、汽摩、攀岩、低空等户外运动项目,创新户外运动消费场景,培育户外运动好去处和户外运动线路。全面深化体旅融合发展,大力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举办国际羽毛球大师赛、ITF 网球系列赛、“庐山杯”九江马拉松、亚洲匹克球锦标赛、水上摩托车赛、龙舟赛、帆船赛、滑翔伞国际邀请赛等国际、国家、省、市、县五级体育赛事活动 300 场,丰富体育消费场景,打造消费新场景典型案例;因地制宜培育体育产业优秀单位和精品项目,创建本地体育旅游线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积极扩大体育旅游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

8.拓展健康消费。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等业务,让基层患者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诊断服务。建立医联体协作机制,聚力融合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全市建成 15 个安宁疗护病区(或病房),力争成功申报 2025 年省级医养结合项目 2 个。积极实施“中医药+”行动,充分挖掘和整合庐山资源,推动杏林文化产业园建设,推进医、药、养、游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

(三)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9.发展首发经济。推动完善支持发展首发、首店、首秀、首展经济的政策措施,聚焦重要商圈、围绕零售餐饮、文体娱乐等业态,招引全球、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旗舰店 20 家以上。提升夜间文

旅消费聚集区品质,支持打造精品演艺项目。引导文创企业开发“潮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10.激活数字消费。围绕“人工智能+消费”,积极探索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技术与文旅、零售、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引导虚拟现实在全域旅游、智慧导览、产品演示、教育培训、临床诊治等场景应用落地,不断拓展数字消费场景,以产业发展引领消费升级。实施电商创新提质发展行动,支持电商产业做大做强,力争 2025 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达 300 亿元。依托九江市与京东战略合作机制,筹划建设综合性九江优质网货甄选中心和电商直播创新基地,新建改造 5 个电商直播基地,打造 10 个县域电商公共直播间。围绕“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等系列网络促消费活动 60 场以上。培育孵化一批网络销售额千万级、亿元级电商龙头企业,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电商园区、电商小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11.释放绿色消费潜力。借力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全年打造绿色商场、绿色饭店 20 家以上。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全年至少组织 100 家以上九江绿色食品、智能工业品企业赴外拓展销量,扩大本土产品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加大绿色生产技术与设备研发投入,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特别是新能源设备的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12.创新文娱消费供给。以沉浸式体验为核心,引进 5D 文旅实景演艺、街头主题光影秀(裸眼 3D)、动漫创意园、电子竞技馆等新业态,推动沉浸式的景区、综合体、演艺等细分领域持续升温,举办王者荣耀甲级职业联赛,推动开心麻花剧场持续供给新颖首演剧目,支持优秀剧目、高品质、高流量文博美术展活动举办,组织文艺院团开展惠

民演出和非遗进景区、进街区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13.加快设施建设。加强通信网络、新技术、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多行业应用加速融合。引导地标商圈、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流量首店等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和跨界融合,积极开展“一店一策”改造,对接优质运营店和品牌,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新型消费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四)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

14.优化农产品品质。加强品牌梯次培育,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等培育和推广力度,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力度,推动“庐山”公用品牌落地,鼓励优势企业参与高端品牌创建,推荐一批品牌主体申报全国区域公用品牌、农业农村部精品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大力推广绿色高端品牌认证,积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发展,2025 年全市力争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00 张、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证书 10 张,有效增加绿色、优质、高端产品的市场供给。推动品牌商家建立以设计研发、生产营销、品牌打造和物流配送等为一体的供货产业链,与电商企业和电商从业者开展合作,打造多品类、有特色、供应稳的网销产品和面向垂直领域、细分客群的网络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15.创新农产品网销模式。找准节奏与高端商超、餐饮共同选品,推送一批优质农产品进驻黑珍珠、米其林等知名餐饮及盒马鲜生等高端商超,持续拓展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领域,发展直播电商、短视频等新业态,发挥九江产业优势和货源地优势,打造“货源+电商+直播”的新模式,推动“直播+企业”“直播+店铺”“直播+品牌(产品)”“短视频+直播”“短视频+产品(服务)”等新模式应用。围绕展会活动加强产销对接,全年组织 300 款以上产品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境内外知名展会 20 次以上;力争 2025 年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 50%。加强农村电商产销对接,组织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农业经纪人等与电商企业和平台对接,开展网络销售、农产品产地直采等业务,推动各地打造一批季节性的线上农产品促销活动载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16.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鼓励布局一批家具家电回收网点,强化数字赋能,拓展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健全市分拨、县集配、乡中转、村快递的城乡物流配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试点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修水县、瑞昌市、都昌县、柴桑区、共青城市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农村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一网多用、一站多能、多点合一、深度融合”新模式,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逐步完善县域商贸物流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五)实施消费场景创新行动。

17.打造标志性促消费活动。把握四季消费、抢抓节庆消费,每季突出一个消费亮点,全年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 20 场次以上,筹备办好“2025 九江市迎春焕新消费季”“啤酒节”等系列活动。争取 2025 年江西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季主场活动在九江举办,推出一批跨部门合作、跨行业联动的亮点促消费活动,支持农村集镇举办赶圩、赶集、庙会等活动,打造全省范围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九江“吃住行游娱购”消费品牌。全年围绕文旅、餐饮、购物、体育等领域,以市场化方式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力争 2025 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经营主体 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18.打造消费融合场景。积极参加江西省“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名景区、名镇村评选工作,推动武宁县长水村、庐山市秀峰村打造高品质民宿小镇。推动八里湖新区建设云景街区特色餐饮聚集区,支持浔阳区浪井广场特色餐饮聚集区、九动梦工厂品牌招引、丰富业态。支持商圈丰富演艺、体育、

文博等业态,鼓励公园、景区提升运营水平,引入零售、餐饮、书店、文创店等业态,打造一批消费融合集聚区。积极培育高品质美食街和夜经济街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19.搭建消费融合平台。联动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鼓励商贸服务、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社区服务、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企业、机构应用人工智能新技术创新数字消费场景,打造多元消费融合平台。丰富消费平台的数字内容,引导游戏休闲、视听服务等社交娱乐类平台带动视听设备、VR设备等新兴电子设备消费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九江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九江市分行)

(六)实施提振消费信心行动。

20.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大力实施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好用活“5+2 就业之家”,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招聘活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次,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创业行动,全面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体系,积极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适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引导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人行九江市分行)

21.全力构筑消费支撑体系。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定期待遇标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更多的人群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全面保障进城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权益,引导和促进更多农民工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落实为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基本生

活,推动落实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和优化带薪休假制度,释放文化、旅游、体育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2.持续激发住房市场活力。继续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释放住房需求潜力。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拓宽保障性住房筹集渠道,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租售并举,稳步解决好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住房困难。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引导商品住房开发、建设、运维全周期品质提升,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适当提高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助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七)推进消费环境提升行动。

23.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降低物流成本。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深化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积极申报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引导商业资源下沉社区,支持城市街道(社区)进一步补齐生活设施短板,丰富“一店一早”(便利店、早餐店)、补齐“一菜一修”(菜市场、小修小补)、服务“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等商业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24.积极实施放心消费。强化消费教育宣传,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推动消费纠纷自愿和解优先,将消费纠纷关口前移,引导更多经营者入驻全国消协“智慧 315”平台,提高消费纠纷先行和解率和线下无理由退换货的覆盖面及兑现率。积极推进 12315 质效提升改革,实现 12315 与 12345 双号并行,24 小时在线接听,减少消费者多头投诉,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加大“诉转案”力度,提高消费维权便利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提振消费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落实措施、探索创新举措,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消费”观念,树立“一盘棋”意识,加强协同配合,立足各自职能出台配套措施,推动全市促消费工作取得新突破。聚焦零售、餐饮、住宿、文旅、体育、养老托幼等领域,通过统筹本部门既有相关资金、争取上

级资金等方式,加大市、县两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性、撬动性、激励性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活动推广,整合各类媒体资源,线上线下融合宣传九江促消费政策、活动成效和典型案例,讲好“乐购浔城”故事,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保障企业安心生产静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5〕10号 2025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保障企业安心生产静心发展若干措

施》已经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保障企业安心生产静心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涉企公务行为,聚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安心生产静心发展,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5〕7号)等文件精神,制

定如下措施。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1. 强化涉企检查主体和人员管理。2025年5月底前,市、县两级完成行政检查主体(不含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资格确认公告,并实施动态管理。入企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2.梳理公布现行行政检查事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 2025 年 5 月底前梳理本领域现行有效的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要主动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未经公布的,一律不得实施。

3.编制报备检查计划。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 3 月底前科学合理编制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除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发起或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外,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均需纳入计划管理。检查计划应当在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计划有调整的,应当重新备案。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市、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同级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在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之外部署开展专项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检查方案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每月 1—25 日期间为企业“安静生产期”,除省级及以上部门部署的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和有关工作要求,以及调查处理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生态环境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准入企开展行政检查。安静期内确需入企检查的,应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制度。拟开展入企检查的市、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分别通过市、县(市、区)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呈报同级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批,未经审批同意的,一律不得进行。对突发事件、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检查的,部门开展检查的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并在检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入企检查审批手续。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督察。

5.严格入企检查程序,极力减少检查频次。实施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执法人员要及时报告并在实施检查后 2 个工作日内

补办手续;实施检查时,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行政检查必须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一次,省级以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确需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应当合理。行政检查频次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6.优化行政检查方式方法。大力推广书面核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智慧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方式。通过非现场检查可以达到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列出本年度本领域诚信企业“无事不扰”正面清单,并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清单内企业只做触发式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7.全面落实柔性执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减免责”四张清单,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或可以不予处罚的行为“容错纠错”,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约谈等方式处理,实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对本领域范围内的“初次违法”确定一个合理期限,向社会公开并报市司法局备案;2025 年 7 月底前与商协会建立沟通对话机制,做到“商会协会有呼,执法部门必应”。

8.开展重点领域行政合规指导。市本级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纳税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涉企行政执法部门,针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常见违法行为表现,在 2025 年 6 月底之前,制定合规指引等文件,引导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类案再发。推行全过程合规指导,在

办理企业行政违法案件过程中,针对具体违法行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推行在告知行政检查结果时同步送达《合规建设提示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

二、规范涉企非检查性活动

9.统筹入企帮扶活动。坚持政府服务“无事不扰、有呼必应”。各级各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帮扶需求及时回应,积极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取消以入企帮扶名义开展的无实质性内容的各类入企走访活动。入企政策宣讲等常规性活动原则上应在“安静生产期”外进行,由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工业企业由工信部门负责,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由商务部门负责,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由住建部门负责等)。相关单位应于每月19日前向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并按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确定的时间入企开展活动。

10.精简优化涉企会议。切实减少涉企会议频次,对能够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向企业部署的事项,不召集企业人员开会。市、县(市、区)召开会议确需企业参加的,应根据会议内容精准确定参会企业,可以由企业其他人员参加的不得要求企业负责人参会,非工作日原则上不得召开需要企业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涉企会议优先安排企业负责人发言,企业负责人发言结束后可视情先行离场。

11.严控涉企考察调研。各开发区应相对固定工作人员,归口对接入企考察调研活动。除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开展的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的考察调研活动外,原则上同一企业一个月内接受的考察调研不超过一次。各地各部门不得开展没有实质性内容、不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的入企考察调研,不得要求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陪同考察调研。

12.严控涉企统计调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统计部门批准不得开展统计调查,杜绝非法统计调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查制度抽

取样本单位,并定期轮换,不得擅自增加样本数量。市统计局应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建立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将各类报表内容整合成“一份(套)表”。依托涉企数据集成处理系统,实现市、县两级涉企数据一次填报、数据共享。

三、强化涉企监督管理力度

13.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备案要求的,应当在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决定和结案报告送同级人民政府(径送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审查。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高效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

14.实行入企一码管理。凡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考察调研、政策宣讲、帮扶服务等各类公务活动,必须扫码登记。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企业信息收集报送,确保信息准确,符合要求。市大数据中心开发上线市县统一的入企扫码登记平台,并统一生成入企二维码,由各县(市、区)负责制作并张贴在本辖区各企业进出口醒目处,实现全市入企一码管理。入企扫码登记平台由市发改委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分类管理,信息实时共享至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

15.加强宣传监督。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和群众对本措施的知晓度。对落实入企审批、扫码备案等各项措施不力的,由市、县(市、区)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调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本措施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具体由市发改委、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之前有关文件要求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件:

- 1.九江市“安静生产期”内入企检查审批表
- 2.九江市“安静生产期”内入企检查审批流程

附件 1

九江市“安静生产期”内入企检查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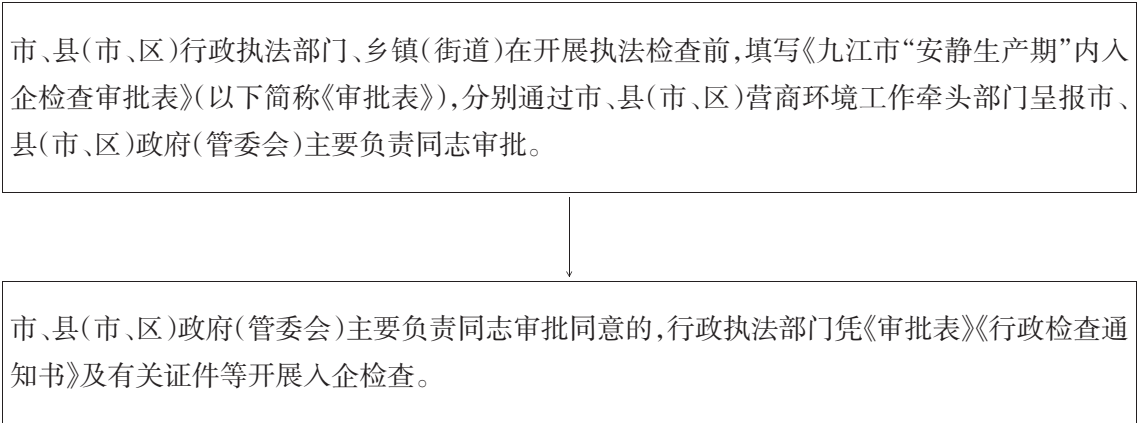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名称	
	地址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审批表原件由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存档,复印或扫描转申报单位。

附件 2

九江市“安静生产期”内入企检查审批流程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5〕11号 2025年6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申请、审核、配售、退出、回购和后续管理等活动。

本管理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指定地方国有企业按相关要求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并限定配售对象、套型

面积、配售价格、回购方式,实施封闭管理的具有保障属性的住房。

第三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对涉及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

市住建部门作为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拟制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集计划,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核、配售工作,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市发改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指导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查询申购家庭

住房情况,划拨土地供应和土地价格认定,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指导做好相关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指导县(市、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配合税务部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指导住建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市公安、民政、税务、金融、审计、人社、组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参与对申购家庭户籍、人才认定、婚姻登记等情况查验。

第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购的原则,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保障性住房实际需求,商品房市场库存水平等因素,自主决策是否开展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鼓励优先使用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余量房屋以及分类处置闲置房屋满足辖区内保障性住房需求。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选定国有企业作为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收购和配售主体(以下简称保障房企业)。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的经营性配套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金采取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来源包括:

- (一)保障房企业的自有资金;
- (二)项目融资、贷款;
-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四)财政补助资金;
- (五)社会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九条 收购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收购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收购区域、套数、收购价格、房源类型等,通知前期征集房源意向企业报名,择优确定收购房源。

(二)发布配售公告。按一项目一方案拟定配

售公告,报属地住建部门审核后,将拟收购的房源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县(市、区)轮候库家庭申购报名登记,收取申购定金。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报名人数超过收购房源数正式实施收购。

(三)签订收购合同。收购合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包括项目位置、项目规模等;收购内容,包括收购套数、收购价格、款项支付、收款账户等。

第十条 收购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

第十一条 收购资金实施封闭管理,专款专用。收购主体收购不同商品房项目要分别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项目间资金不得混同。保障房企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款依法依规优先偿还本项目债务。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向城镇户籍家庭、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引进人才等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配售,重点针对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引进人才等群体。

配售群体应当首先从本市城镇户籍经济困难的无房家庭开始,按照量力而行、分类分批的保障原则,逐步将整个工薪收入群体纳入申请范围。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购,每个家庭限购一套。申请家庭应当选择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与主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影响其达到规定年龄后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已成年的共同申请人,视为已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四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需满足在申请地无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第十五条 按规定退出以下各类政策性住房后,符合条件的家庭,也可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

住房:

- (一)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补贴)、租住的公有住房、人才住房的;
- (二)按房改政策退出已享受的房改房;
- (三)退出(回购)未上市交易的经济适用住房。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购买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一)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补贴)、租住的公有住房、人才住房政策的;
- (二)已享受过房改房且已经转移登记的;
- (三)已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并已办理上市的。

第四章 轮候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由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住建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信息。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联合审核,住建部门会同公安、民政、不动产登记、人社等部门进行分工协作、联合审核。

经审核后在网站公示符合条件家庭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并进入轮候库;未通过审核的,应及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配售管理

第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

第二十条 保障房企业测算项目均价及单套住房销售价格后,经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审核后,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应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体可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进行配售。

保障房企业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按批次拟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方案,经住建部门审核,报所在地政府批准后,对社会公布。方案中须明确

申请流程、配售对象、房源信息、配售价格、配售方式、轮候规则、退出事项、配售活动安排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按规定,由购买人与保障房企业签订购买合同。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人可以自主选择一次性或按揭(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或者组合贷款)等方式支付购房款。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标准按照本市普通商品住房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配售程序完成后,保障房企业应将配售结果等有关资料及时送交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存档,并对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章 回购管理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购房人如需退出的,只能由保障房企业按规定回购。退出(回购)后的房源仍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使用。

第二十六条 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保障房企业按相关规定回购:

- (一)购房人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超过2年,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回购申请的;
- (二)购房人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超过2年,申请享受其他政策性住房的;
- (三)以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 (四)擅自转让的(包括买卖、赠与等方式转移房产权属行为);
- (五)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区应及时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应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管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类型普通商品房小区物业服务费市场水平。

第二十八条 已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户口迁入,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住建部门应当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障房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做好配合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癌症防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15 号 2025 年 3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癌症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

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癌症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推动我市癌症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癌症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结合九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全面加强癌症预

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有效减少癌症危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通过专项行动的实施,到2027年,癌症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因素综合防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显著增强,诊疗水平稳步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达到40%以上,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超55%,群众对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75%,患者疾病负担得到有效控制,重点癌种患者市外转诊率稳步下降。

二、具体措施

(一)健全防治体系,推进医防融合发展。

1.依托市直医院、市疾控中心建立市级癌症中心,制定工作规则,明确市县两级癌症中心职能定位。推进三级公立医院肿瘤早诊或早癌筛查门诊或癌症筛查中心建设。到2027年底,实现县级癌症中心、肿瘤质控中心设置全覆盖,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肿瘤科设置达7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机构建设,推动建立以疾控中心为公共卫生统筹谋划机构,以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癌症诊疗主力,以县级癌症中心为区域防治枢纽,以癌症早诊早治中心为早期发现与干预核心,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早筛机构,以公众为癌症防治主体的“六位一体”综合癌症防治模式。到2025年底,在部分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设早癌筛查门诊。到2026年底,进一步扩大基层医疗机构早癌筛查门诊覆盖范围,提高筛查效率。到2027年底,实现早癌筛查门诊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覆盖,形成有效的癌症防治和筛查网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二)控制危险因素,降低癌症患病风险。

3.按照“预防为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强化耕地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各项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2027年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持续开展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县级备用水源地建设,完成乡镇农村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工作。动态更新水源地清单,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相关标准,从严把好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质量关,保障出厂水综合合格率达10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5.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深化钢铁水泥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系统性开展VOCs十大关键环节整治和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改。持续削减大气污染排放,管控好“四尘三烟三气两禁”,降低社会面整体排放水平。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配套更新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持续开展企业绩效分级“创B争A”工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落实工作场所职业性肿瘤预防相关制度,加强个人防护,配齐防护设施,实施定期轮岗作业,降低职业致癌物、电离辐射等暴露风险。深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职业危害监督检查整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三)规范肿瘤登记,强化信息共享应用。

7.依托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九江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为整合全市医疗数据资源及承接省级回流数据提供基础支撑。加强卫健、民政、医保、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常态化共享机制。开展肿瘤及相关医疗数据资源登记,探索“数据要素×医疗健康”有效实施路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8.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肿瘤登记报告职责,严格数据上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精准性。加强数据分析利用,提升生存分析与发病死亡趋势预测能力,编制并发布九江市肿瘤登记年报,绘制九江市癌症地

图。到 2025 年底,规范开展肿瘤登记工作的县(市、区)达 100%,注重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突出早诊早治,健全筛查长效机制。

9.依托省癌症防治综合信息平台,建立我市癌症风险评估和筛查模式,强化肿瘤危险因素监测、癌症筛查、高危人群随访管理。加强筛查质量控制,扩大筛查工作实际覆盖面和有效覆盖人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0.探索建立县域重点癌种一体化服务路径,建立癌症早筛网格化管理模式,优化防癌体检流程,提高体检效率。加强人员培训和防癌体检跟踪随访,提高防癌体检的准确性,推进早期癌症或癌前病变及时干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1.将部分疾病筛查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加强筛查质量控制,扩大筛查工作实际覆盖面和有效覆盖人群。2025 年,全面开展大规模重点人群肺癌早筛,对市内 50-74 周岁常住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肺癌早筛,健全市、县两级肺癌防治体系,提升防治能力,促进肺癌防治关口前移,有效降低肺癌死亡率和市外转诊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五)推广规范化诊疗,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12.健全市、县两级肿瘤诊疗质控体系,合理使用抗肿瘤药物,规范诊疗行为。对惰性肿瘤严格手术标准,避免过度诊疗。加强对常见癌症诊疗质控,持续监测诊疗质量相关指标,提高肿瘤治疗全过程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多学科诊疗模式,提升癌症相关临床专科能力,探索以癌症病种为单元的专病中心建设,三期以上肿瘤患者初诊多学科诊疗率达到 50%以上。规范诊前基因检测,支持创建区域性基因检测中心。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优化医疗机构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探索建立规范化诊治辅助系统,提高基层诊疗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3.加强对癌症筛查、肿瘤发病死亡、外流重点

病种等数据的分析利用,明确防治方向,加强重点临床专科建设。对肿瘤防治方向给予专科建设和经费倾斜,建立九江市肿瘤防治专科联盟,建立以肿瘤性疾病为核心的“1+N”多学科式临床专科,促进癌症防治优质资源扩容和工作重心下沉。同时,通过靠大联强,进一步做好同国内一流医院交流合作,承接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辐射,引进先进的癌症治疗新项目、新技术,提升我市癌症诊疗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4.推进肿瘤康复服务,开展健康教育、癌症风险评估干预、规范转诊追踪、随访管理和安宁疗护等社区癌症健康管理。推进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康复护理、疼痛管理、膳食指导、心理支持等领域适宜干预技术,指导居民开展自主健康管理。推动部门联动,实现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资源有序共享。发挥社会组织、患者团体作用,关心关爱癌症患者。(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5.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药癌症防治服务体系的建设。将癌症中医药防治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范围,综合运用中医药“治未病”理念、现代诊疗技术和中医体质辨识等方法,在早期发现、中西医综合干预等方面提供中医药诊疗服务。支持癌症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肿瘤诊疗模式。到 2025 年底,争取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设置率达 100%,到 2027 年底,争取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均能开展治未病诊疗。(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六)加快人才培育,加大科研创新攻关。

16.加大癌症攻关等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适当增加癌症放化疗、影像、病理、预防、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儿童肿瘤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肿瘤防治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医疗卫生人才“鸿雁计划”和“海智计划”,定期选派人员赴国内外进修学习,加大肿瘤防治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医疗卫生人员癌症防治知识培训和中医药防治技能传承,加强肿瘤专业人才培养

养,加强以肿瘤防控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医师和基层医务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协)

17.以癌症防治为重点,组织实施癌症防治领域重点攻关项目。推进市内优势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联合攻关,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每年癌症防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不少于3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

18.加快推进九江市恶性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癌症防治领域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构建恶性肿瘤临床医学协同研究网络。加快推进转化平台建设,推动癌症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

19.推进核技术产业应用。依靠彭泽天红核反应堆项目,瑞昌核物理研究院技术优势,以市直医院为平台,推广核技术在肿瘤防治方面的应用、研究、技术攻关、产品试验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科普宣教,增强全民防癌抗癌意识。

20.组建抗癌健康教育专家组,编印发放《九江市市民癌症防治知识读本》等科普读物,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癌症防治健康知识,增强全民防癌抗癌意识。做好防癌体检宣传,促进高危人群定期接受防癌体检。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保持个人卫生,推进适龄人群疫苗接种。加大控烟宣传科普力度,倡导无烟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

(八)落实保障制度,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21.按规定落实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扶助。督促协调行业部门按照过渡期间“四个不摘”的要求,继续做好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医疗“一站式结算”和“先诊疗后付费”的政策落实,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实施分类帮扶。(责任单位:九江金融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22.建立完善抗肿瘤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鼓励临床必需的抗肿瘤药物,按程序纳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工作部署,做好国谈抗肿瘤药物落地工作,适时开展药品集中采购,保障临床用药需求,降低患者用药负担。鼓励企业与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生产新型癌症防治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癌症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组织实施和综合指导。要加强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按规定落实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癌症防治工作,构建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集中各方力量为推进癌症防治提供支持和保障。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癌症综合防治工作措施,有效控制癌症相关危险因素,提升本地区癌症筛查、早诊早治、规范诊疗和康复水平,全面实现各项防治目标。市卫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评估,综合评价政策措施实施效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19 号 2025 年 4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根据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政务字〔2020〕3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公布《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5 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对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划转市应急管理局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许可和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共三个事项至市行政

审批局。

二、对本次划入的事项,市行政审批局要做好划转事项承接准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在本清单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内签订事项划转协议,设置 3 至 6 个月过渡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批监管协同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3〕10 号),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深化审批监管协同联动,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推送审批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介入开展监管,推动审批监管相对分离又有效衔接。

附件: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5 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本级划转承接事项清单(2025 年)
(108 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2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	九江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4	九江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5	九江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6	九江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技改项目
7	九江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8	九江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	九江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0	九江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11	九江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12	九江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13	九江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14	九江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行政许可	
15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8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19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21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22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23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24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25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26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7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8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29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0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1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32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3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个机构执业备案	行政备案	
34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	行政备案	
35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6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储存项目
37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储存项目
38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39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0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1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2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3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
44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5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6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本科高等院校食堂(不含共青城市)
47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医用氧舱、客运索道
48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49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50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内资企业
51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2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53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54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行政许可	
55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6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57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8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涉及市场主体相关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内资企业
59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行政备案	内资企业
60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	行政备案	
61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行政备案	
62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63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64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内资企业
65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66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67	九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68	九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69	九江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70	九江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71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72	九江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3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行政备案	
74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75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6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7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8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79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0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81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以及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行政备案	
82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83	九江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84	九江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5	九江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86	九江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7	九江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88	九江市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89	九江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90	九江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91	九江市国动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92	九江市国动办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93	九江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4	九江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95	九江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6	九江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97	九江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98	九江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99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00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01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02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03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4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行政许可	
105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06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备案	行政备案	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
107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行政备案	
108	九江市采砂管理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1号 2025年4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活动方案》已经

市政府第29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质效,深入倾听民声、体察民情、解决民忧,加大对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力度,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我市实际,开展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活动。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接听人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接听时间

每月第四周的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为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当日下午2:30至4:30,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三、接听地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体育

路66号)。

四、工作流程

(一)提前公布。提前2个工作日将活动时间、主题、接听领导等信息,通过政府官网、市行政审批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布。

(二)现场接听。根据《2025年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安排表》,各领导干部在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话务大厅接听群众来电,所有来电形成的工单,均标注“领导接听件”。

(三)部门办理。办理部门接到工单后,应严格按照《九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履行“首接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如未能按时办结的,应将延期原因书面告知市民热线服务中心。领导有明确批示的,以领导批示为准。

(四)回访督办。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负责对办理完成的工单进行电话回访,掌握群众满意度评

价。回访评价为“满意”的工单,办结归档;回访评价为“非满意”的工单,研判后进行跟踪督办。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政府与企业群众沟通的重要渠道,是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 5 个工作日与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对接,妥善做好接听工作,切实办好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大事和身边小事。

(二)强化保障。市行政审批局按照“事前计划、事中服务、事后跟踪”的原则,详细制定活动安排,安排专员进行现场辅助,做好技术支撑、场地保障,对群众诉求“全流程跟踪,全闭环管理”。

(三)压实责任。各领导干部要按公告时间参

加活动,原则上不得请假,如因工作冲突需调整时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时向市行政审批局报备,并在《2025 年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安排表》接听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接。

(四)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公开接听领导信息、主题等内容,市行政审批局要向群众广泛发布活动预约信息,开展满意度评价回访,总结宣传典型案例,构建“部门协同、热线联动、群众参与”的立体化传播格局,实现“接听前有声势、接听中有互动、接听后有回响”,推动政务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问需”升级。

附件:2025 年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安排表

附件

2025 年九江市领导干部热线接听日安排表

序号	接听日期	接听时间	领导干部所属单位
1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09:30-11:30	市城管局
		下午 02:30-04:30	濂溪区人民政府
2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09:30-11:30	移动九江分公司
		下午 02:30-04:30	修水县人民政府
3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09:30-11:30	市教育局
		下午 02:30-04:30	浔阳区人民政府
4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09:30-11:30	市住建局
		下午 02:30-04:30	庐山市人民政府
5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上午 09:30-11:30	市卫健委
		下午 02:30-04:30	九江经开区管委会
6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09:30-11:30	市交通运输局
		下午 02:30-04:30	柴桑区人民政府
7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09:30-11:30	电信九江分公司
		下午 02:30-04:30	都昌县人民政府
8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09:30-11:30	市邮政管理局
		下午 02:30-04:30	永修县人民政府

(备注:实际时间以当月公告发布为准,安排表将按年度动态滚动更新)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数字政府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4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已

经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工作的重要一年。做好 2025 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为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

1.健全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定数字化项目论证评估、联合会审、竣工验收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数字化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扩充市级数字化项目专

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撑作用,提高项目管理质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加强存量数字化项目处置应用。动态更新全市存量数字化项目清单,组织开展存量项目绩效评估,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加强业务系统集成建设。探索建立数字化项目统一运维运营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统一运维,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效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创新。开展部门数字化履职能力问诊活动,列出问题清单、新技术应用场景清单,推动部门履职数字化、智能化。积极申报、申领全省数字政府改革试点,报送智慧城市建
设创新案例,踊跃参加全省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大赛,推出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分析应用。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

智能等新技术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港航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政府数字履职能力

4.深化基层减负数字赋能。深入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进一步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新媒体管理。全面铺开“一表同享”改革工作,加强试点地区经验推广,梳理形成基层报表清单,推动各级“一表同享”系统应用。推动数字赋能企业减负,规范涉企检查、涉企表格填报,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提高办文办事工作效率。推动“赣政通”移动办公平台及各县(市、区)综合协同办公系统信创升级改造,扩大用户容量,促进部门应用应接尽接,打造统一协同办公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推进“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实落地。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数据共享与流程再造为抓手,全力攻坚“网上办”“掌上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线上办事从“能办”到“好办易办”转变。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动态更新增值化事项清单,依托“赣企通”平台,强化线上“企业之家”应用,为企业提供政策、项目、人才等增值化服务。推动“小赣事”智能体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优化“赣服通”平台功能,规范“赣服通”事项运营管理,拓展本地特色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统一企业群众诉求受理渠道。依托全省企业群众诉求统一受理平台,分类分步整合各类诉求平台,搭建九江市企业群众诉求统一受理平台。建立疑难问题会商机制、健全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完善客观公正评价机制等工作制度,强化诉求事项

全流程闭环管理。深化 AI 赋能,强化智能技术应用,开发本地个性化功能模块,完善热线平台功能,强化 12345 热线数据赋能营商环境升级和社会治理提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团市委、市委信访局、市妇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推进生态环境智能化治理。深化智慧环保平台应用,部署生态环境人工智能大模型,整合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空—天—地”立体监测网络数据,实现对水、气、土等环境要素全方位、深层次的协同监测与分析,探索污染溯源、环境预警、排污许可审核等方面智能化应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9.加强空间治理数字能力。完善地理空间数据体系,加快实景三维九江建设,探索推进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控、三维立体式管理,实现自然资源全天候、全周期智慧化管理,结合省政务地理空间信息支撑平台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标准的地理空间基准、地理信息服务和实景三维支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10.加快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积极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打造市级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数字化矩阵,统筹规划建设灌区、泵站等水利工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数字孪生平台,促进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等信息动态感知、智慧管理,提升“四全”水平,加强“四预”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深化公共安全数字应用。加快“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推动治安“三张图”与“赣通码”数字门牌建设应用,推动风险隐患联排、问题联治、治安联防、平安联创。加快建设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大数据处理及安全体系、智能应用体系,推动智慧督察系统升级改造,促进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公安队伍满意度“双提升”。加强交通态势感知,智

能动态调整红绿灯配时,持续提升路网通行效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12.深入推动智慧口岸建设。实施江西(九江)水运智慧口岸试点项目,构建智慧港航(口岸)主题库、管理一张图、服务一门户及监管一张网,加快九江口岸数字化转型,推动九江港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口岸服务。(牵头单位:市港航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九江海事局、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九江经开区管委会)

13.建设海绵城市数字平台。综合运用在线监测、地理信息系统、数字模型等先进技术,推动海绵城市智慧化、科学化建设管理,提升城市排水防涝治理及应急能力,实现九江海绵城市数字孪生,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提供数字化支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4.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按照省级“三医联动”有关要求,推动卫健、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汇聚、整合,提高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的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构建智慧应急指挥体系。充分承接使用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加快智慧应急项目建设,完善全市应急指挥“一张图”,提升集应急信息汇聚、资源配置、动态研判、模拟推演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决策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三、深化政务数据开发利用

16.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积极推动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提升共享交换、供需对接、数据治理等共性应用支撑能力。组织各地各部门梳理履职过程中采集、存储、产生

的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持续促进高频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收集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梳理编制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缓解政务数据共享供需矛盾。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场景创新。加快构建市级决策支撑体系,建设“数字政府大脑”地市看板,推动各领域多端感知、一屏统揽,发挥数据决策辅助支撑作用。支持湖口县整合无人机遥感数据、地理信息数据、气象数据等低空领域相关数据,推动低空领域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港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底座

18.提升政务云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信创云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政务云算力资源,强化云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满足数字政府新增业务上云与应用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需求。探索建设关键业务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加强政务网络支撑能力。推进网络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务网络 IPv6 改造支撑体系,提升网络承载能力。持续推进政务外网村(社区)“最后一公里”网络接入,稳步推进企事业单位按需接入政务外网,推动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和业务系统有序向政务外网迁移融合,畅通数据共享网络渠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健全公共支撑应用体系。提升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身份认证等公共支撑能力,做好系统应用接入及推广使用工作。积极拓展“赣通码”特色应用场景,加快“赣通码”在数字文

旅、人才服务、智慧医疗等领域推广应用。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摸清全市政务视频资源底数,加快推动政务视频资源集约建设、汇聚共享、智能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数字政府安全保障

21.健全安全保障机制。明确数字政府安全保障职责分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建立数字政府网络安全首席安全官、安全专员、专业安全技术人员工作制度,组建网络安全专家咨询队伍,强化网络安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纵横联动、协同联动工作体系。深化网络安全事前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新建数字化项目基于自主可控的软、硬件环境部署,稳步推进存量项目适配改造及重要行业领域网络设备、产品更新替代。推进保密监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全面加强非涉密网络保密监管水平。加大有关网络与信息系统密码应

用和安全性评估审核力度,按要求开展存量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保障系统升级改造和评估,推动信息系统接入市级密码服务云平台。落实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推动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高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牵头单位: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完善网络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市级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管控能力。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数据共享和安全管理规定,推动我市平台与省级平台数据共享。梳理全市重点防护对象清单,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点防护对象安全防护能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保护。采用边界防护、安全审计、访问控制、终端保护、可信验证、态势感知等技术措施,加强政务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市级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统筹开展安全监测,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发现能力。推进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提升数据安全风险防范与评估、监测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科技金融联盟组建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5号 2025年5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科技金融联盟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

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科技金融联盟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中共江西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 2025 年工作要点》和市委、市政府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的战略部署，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方向，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全力推动九江市科技金融新发展，将投贷联动、债券融资、保险增信等工具纳入科技金融联盟中，打造“1+3+N”科技金融联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有关工作部署，迎难而上、聚焦重点，加快完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投贷联动机制，鼓励企业债权融资，推动金融市场全面拓展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助推科技创新成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形成“投贷联动”为核心，债贷联动、保贷联动，其他机构参与的多元化接力式“1+3+N”联盟。

二、主要目标

以“科技引领、金融赋能、产融协同”为核心，紧密围绕九江市制造业“9610”工程，聚焦石化化工、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低空经济和生物医药等 10 大科技领域，致力于实现“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货币政策引领信贷投向、信贷投放精准对接项目、保险功能和担保

增信助力发展、多种融资方式互为补充、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乘数效应，力争 3 年内为九江市科技型企业提供政策类资金支持超 100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20% 以上，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 项。

三、联盟组织架构

成立“1+3+N”科技金融联盟。

(一) 1 个核心平台：九江市科技金融联盟中心
(设立地点：人行九江市分行)

(二) 3 大支撑体系：

1. 投贷融资体系(创投基金+社会资本+银行贷款)
2. 债贷融资体系(企业债券+银行贷款)
3. 保贷融资体系(保险保障+银行贷款)

(三) N 类参与主体：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人行九江市分行、九江金融监管分局、市工发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辖内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各类创投基金、会所、律所、交易所等。

四、产品矩阵

(一) 投贷联动。

试点辖内金融机构联合开发“投贷通”产品，对获得股权投资的科技企业，按投资额不低于 1:0.2 配套信用贷款。

(二) 债贷联动。

支持辖内银行、券商和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的模式融资，丰富债权融资品种和融资渠道，发行“知识产权 ABN”和“科技创新债券”等多种融资工具。

(三) 保贷联动。

推动辖内保险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联动，研究推出保险增信措施，对无抵押企业，由银行与保险公司协商合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贷款支持。

五、职责分工

人行九江市分行职责：牵头建立科技金融联盟协作机制,组织起草组建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级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组织召开科技金融联盟协调会议,考核评价科技金融联盟实施效果。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支持科创领域,通过“再贷款+科创企业”清单,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做大“技术流贷款”“科技人才贷”“企业创新积分贷”等业务规模,推广运用“脱核”供应链融资模式,实施科创力增信工程,依托《科创力征信报告》,助力金融机构创推更适应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债券融资工具发债融资,助力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

市政府办职责:组织科技企业参加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企业上市等相关培训活动,提升企业资本市场意识。支持科技企业参加投资对接、企业路演等活动,助推企业发展。

市工信局职责:审核批准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组织实施子基金考核评价。定期发布优质中小企业名单,推动科技型企业参与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申报,促进产业和金融深度合作,创推“产融通”模式,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出经验、出模式、出特色。

市科技局职责:牵头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筛选科技型企业推荐名单,并定期向相关部门动态更新。持续扩大“科贷通”规模,引导各县(市、区)和合作银行加大资金投入。在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试点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拓宽在金融领域应用场景。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市级科技金融联盟风险补偿金筹集和日常管理,对经相关部门单位审核的风险补偿金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市发改委职责:为科技型企业积极争取中央

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省基建投资等上级资金支持,同时大力推动科技型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三产)等创新平台。

市国资委职责:指导投资基金考核评价。

九江金融监管分局职责:支持各金融机构完善投贷联动制度和内控风险制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下放科技型授信审批权限、利率定价权限;指导金融机构建立投贷联动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支持各金融机构对投贷联动产品建立审贷绿色通道,密切监测全市科技型信贷风险,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保贷联动工作。

市工业发展集团职责:联合各级国有企业设立“九江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规模暂定5亿元),联合九江银行、市融资担保集团、其他驻浔金融机构开展“投贷担”行动,搭建多方联动的协作机制,投贷联动产品覆盖科技企业初创、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

市融资担保集团职责:牵头推动“见担即贷”“见投即担”等产品,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有效担保,推动其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快速成长。

辖内各银行、保险公司职责:着力配合九江市科技金融联盟,开发“投贷联动”“保贷联动”“债贷联动”等相关产品,助力九江市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的发展。重点针对科技型企业贸易项下创新“保贷联动”品种,积极探索政府牵头风险分担机制下的“科保贷”品种,支持辖内保险公司积极联合银行开展“险资入浔”,丰富“保贷联动”授信品种。

六、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人行九江市分行承担联盟日常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督促联盟议定事项推进落实等。其他参与主体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联盟各项工作。

二是加强宣传推广。定期开展“科技金融创新案例评选”“银企对接会”等活动,营造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氛围,扩大科技金融联盟影响力,创建九江科技金融联盟品牌。

三是开展监测评估。持续做好科技金融统计监测、评估和成果转化评价工作,借助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统计体系,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情况进行

精准分析,持续开展投贷联动、债贷联动、保贷联动工作质效评估,对辖内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6号 2025年6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32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方案

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是有效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的现实需要。为纵深推进“一市一点”改革探索项目,不断深化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盘活农产品未来收益权,做实做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服务,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制定如下

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九江农业发展实际,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作为我

市金融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创新举措,聚焦重点县、重点产业、重点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政策引导,强化评估问效,靶向施策、精准“滴灌”,进一步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优化融资服务,推动改革探索项目不断取得新成效,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品牌。

二、重点工作

(一)组建价值评估专家库。围绕粮食、水产、茶叶、油料、禽蛋等重点产业,在农业农村部门、各类农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金融机构中,推选经验丰富、具备中高级职称的农业和经济专业人员,分领域、分品类组建种植养殖环节的农产品未来收益价值评估专家库,为银行机构的价值评估、贷款主体的农业生产等提供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价值评估参数库。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最新测产数据和市场价格,对现有的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未来收益价值评估参数库进行品类扩充、参数优化和动态调整。银行机构可依据参数库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未来收益价值评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农产品加工等环节的未来收益价值评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九江市分行、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推广信贷产品。指导银行机构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产品,在合同文本或子合同等材料中体现“农产品未来收益贷”名称。通过内部考核评价等方式,激励发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并制定专属的推广方案。(责任单位:人行九江市分行、相关金融机构)

(四)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指导银行机构出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明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的确权方式、质押登记流程、质押物处置及农产品未来收益变现后资金监控的措施和办法,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责任单位:人行九江市分行、相关金融机构)

(五)优化贷款投向。大力支持粮食、水产、茶叶、油料、禽蛋等重点产业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向重点产业的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深入调查摸底,了解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建立重点产业优质经营主体贷款需求“白名单”动态库,及时共享信息资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信贷服务质效。银行机构精简贷款申办的材料和流程,制作业务办理手册,主动对接联系“白名单”动态库经营主体,积极宣传产品信息,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款的“三优先”服务。坚持授信额度一次审批、期限内循环使用;鼓励银行机构对当年评估价值不能完全覆盖融资需求额度的经营主体,可适当延长质押期限,尽可能满足其融资需求;经营主体可根据生产周期灵活提款,同时提供差异化还款方案,减轻还款压力。(责任单位:人行九江市分行、相关金融机构)

(七)建立贷款贴息制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粮食、水产、茶叶、油料、禽蛋等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按最高不超过利息额的50%给予贴息(具体贴息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九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用好货币政策工具。通过“再贷款+信贷产品”,单列支农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且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九江市分行、相关金融机构)

(九)强化保险保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配套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各县(市、区)以水产、茶叶、油料、禽蛋等产业为重点,大力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对创新开办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较好的县(市、区),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适当进行奖补(具体奖补政

策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减少自然灾害和市场带来的经营风险;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商业性保险,确保未来收益稳定。保险机构简化管理流程,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理赔义务,严厉打击套保、骗保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九江金融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绩效评估。对照《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评估办法(试行)》,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并作为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等工作的依据,推动银行机构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规模,做优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九江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5年5月)。市领导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召开会议,研究探讨金融支农改革的重点工作,深入剖析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存在的突出问题,谋划工作的总体思路,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5年5月至12月)。市、县相关部门深入企业、农户、金融机构实地调研,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广泛听取各地意见建议。认真对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举措落地实施。常态化调度推进工作,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及时研究解决。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全面总结

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推进情况,客观评估工作成效,形成一套涵盖价值评估、质押贷款、制度保障等方面的可操作、成体系的制度。激发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推出更多原创性、典型性的金融支农改革举措,有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信贷的便利度,为我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金融活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列入了2025年“一市一点”改革探索项目,由市分管领导牵头推进,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九江市分行、市委政研室、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九江金融监管分局、相关金融机构负责具体任务实施。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重要意义,压实责任,推进具体工作举措落地落实,取得新成效。

(二)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工作有力有序开展,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和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协同解决好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交流活动,宣传推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产品,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产品的知晓度。用好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工作举措,积极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品牌,为深入推进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九江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置于年度重点任务之首，2025 年 2 月 21 日，全省召开了提振消费工作部署会，为紧跟国家战略步伐，积极贯彻全省提振消费工作会议精神，我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方位推动我市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系统施策提振消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九江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

稳步壮大全市消费规模，提质增量全市文旅消费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力争达到 5%以上

▲2025 年国内旅游收入增幅力争达到 6%

《九江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商务、文旅、体育、民政、住房、医疗、农村等重点领域，实施七大行动，24 条政策措施，全方位推动我市消费市场持续向好。

一、推进商品消费升级行动

▲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

* 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和规模，新增 8 类

家电产品

* 搭建升级市家装厨卫焕新平台，优化补贴发

放流程

* 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 配套推出低息贷款、零首付，完善申请、换购、回收全链条服务

▲促进会展经济转化

* 持续推进“一城一展”“一产一会”活动

* 全年举办消费类展会 10 场次以上

二、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挖掘餐饮住宿潜能

* 开展“名菜”“名厨”“名店”“名小吃”评选

* 绘制九江美食地图、发放餐饮消费券

* 全年组织餐饮促消费活动 15 场次以上

* 大力发展乡村酒店，积极创评高星级酒店

* 引进高端品牌连锁酒店，打造休闲度假酒店

集群

▲促进家政服务消费

* 全年建设家政服务网点 100 处以上

* 举办家政技能大赛、巾帼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发放家政服务线上消费券

▲丰富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

* 建设改造 12 家以上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 新增 36 家“一老一小幸福院”

▲全景推进文旅消费升级

* 实施景区品质提升、业态融合创新,举办文旅展演推广活动

* 丰富“迎客”“留客”“回头客”的文商旅体服务供给

* 加强“文旅贷”工作,持续做大信贷规模

▲创新赛事经济

* 全面深化体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水上、山地、冰雪、汽摩、攀岩、低空等户外运动项目,大力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

* 举办国际羽毛球大师赛、ITF 网球系列赛、“庐山杯”九江马拉松、亚洲匹克球锦标赛、水上摩托艇赛、龙舟赛、帆船赛、滑翔伞国际邀请赛等国际、国家、省、市、县五级体育赛事活动 300 场

* 培育体育产业优秀单位和精品项目,创建本地体育旅游线路

▲拓展健康消费

*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建立医联体协作机制

* 全市建成 15 个安宁疗护病区(或病房),力争申报省级医养结合项目 2 个

* 积极实施“中医药+”行动,推动杏林文化产业园建设,推进医、药、养、游融合发展

三、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发展首发经济

* 招引全球、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旗舰店 20 家以上

* 提升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品质,打造精品演艺项目

* 引导文创企业开发“潮品”

▲激活数字消费

* 围绕“人工智能+消费”,不断拓展数字消费场景

* 实施电商创新提质发展行动,支持电商产业做大做强

* 筹划建设综合性九江优质网货甄选中心和电商直播创新基地,新建改造 5 个电商直播基地,

打造 10 个县域电商公共直播间

* 围绕“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等系列网络促消费活动 60 场以上,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电商园区、电商小镇

▲挖掘绿色消费潜力

* 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

* 全年打造绿色商场、绿色饭店 20 家

* 组织 100 家以上九江绿色食品、智能工业品赴外展销

* 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新能源设备更新改造

▲创新文娱消费供给

* 引进 5D 文旅实景演艺、街头主题光影秀(裸眼 3D)、动漫创意园、电子竞技馆等新业态

* 举办王者荣耀甲级职业联赛,推出开心麻花剧场新颖首演剧目

* 举办优秀剧目、高品质、高流量文博美术展活动,开展文艺院团惠民演出和非遗进景区、进街区活动

▲加快设施建设

* 加强通信网络、新技术、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 跨界融合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地标商圈、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流量首店

* 开展“一店一策”改造,培育特色新型消费示范区

四、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

▲优化农产品品质

* 加强品牌梯次培育,推动“庐山”公用品牌落地

* 全市力争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00 张

* 全市力争获得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证书 10 张

* 建立设计研发、生产营销、品牌打造和物流配送一体化供货产业链

* 打造多品类、有特色、供应稳的网销产品和面向垂直领域、细分客群的网络品牌

▲创新农产品网销模式

* 推送一批优质农产品进驻黑珍珠、米其林、盒马鲜生等知名餐饮和高端商超

* 发挥九江产业优势和货源地优势,持续拓展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领域

* 全年组织 300 款农产品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 20 次

* 力争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 50%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 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完善县域商贸物流网络体系

* 布局一批家具家电回收网点

* 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试点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五、实施消费场景创新行动

▲打造标志性促消费活动

* 围绕文旅、餐饮、购物、体育等领域,全年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 20 场次以上

* 打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九江“吃住行游娱购”消费品牌

* 力争新增限额以上商贸经营主体 300 家以上

▲打造消费融合场景

* 推动武宁县长水村、庐山市秀峰村打造高品质民宿小镇

* 加强云景街区、浪井广场、九动梦工厂特色餐饮聚集区品牌招引

▲搭建消费融合平台

* 创新人工智能数字消费场景,打造多元消费融合平台

* 丰富消费平台数字内容,带动视听设备、VR 设备等新兴电子设备消费应用

六、实施提振消费信心行动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

* 建好用活 5+2 就业之家,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招聘活动

*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次

* 实施创业行动,全面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 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体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

▲全力构筑消费支撑体系

*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 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

* 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定期待遇标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

* 落实为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

* 落实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政策

* 落实和优化带薪休假制度

▲持续激发住房市场活力

* 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释放住房需求潜力

* 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 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提升商品住房开发、建设、运维全周期品质

* 适当提高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

七、推进消费环境提升行动

▲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 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

* 深化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丰富“一店一早”(便利店、早餐店)、补齐“一菜一修”(菜市场、小修小补)、服务“一老一小”(养老、托育)商业业态

▲积极实施放心消费

* 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

* 提高消费纠纷先行和解率和线下无理由退换货的覆盖面及兑现率

* 推进 12315 质效提升改革,实现 12315 与 12345 双号并行,24 小时在线接听